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午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錫澹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莊穆盛（原姓名莊富盛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9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法官 詹慶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潘美靜